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2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557,295,686.94元，营业利润1,123,096,385.03元，利润总额1,125,340,512.84元，净利润900,218,647.1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6,920,607.18元，基本每股收益1.0917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65,609,390.11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76,920,607.1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4,092,152.90 元，减去 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560,939.01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减去 2021 年支付 2020 年度的现金股利 80,329,189.40 元，2021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922,811,414.60 元。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3,291,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